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簡字第58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慶華網版印刷廠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淑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佳凌即國冠企業社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8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段奇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